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059號

上　訴　人　郭子源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58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681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7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郭子源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㈠及㈡所載其中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等犯行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包含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詳為審酌上訴人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家庭狀況等情，亦未詳述所憑理由，逕認不符刑

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且就量刑輕重應審酌之重要事項，漏未審酌，遽行量刑，致評價失衡、量刑過重，並有不合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

四、惟按：

㈠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被告之一般犯罪情節及犯罪後態度等事項，屬刑法第57條所定在法定刑範圍內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苟非其犯罪具有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堪憫恕者，尚難遽予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

原判決說明：依上訴人之犯罪情狀，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倘宣告所犯之罪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均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等旨。至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家庭狀況等情狀，係屬法院於法定刑範圍內審酌科刑輕重之事項，並非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或背景，倘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堪憫恕之情形，與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要件不合。原判決未對上訴人酌減其刑，尚難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未予酌減其刑違法云云，依上述說明，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審酌上訴人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以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能與各該被害人達成民事上調解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並無裁量權濫用或失之過重之情形，尚稱妥適等旨，而予以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據以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無濫用裁量權限，亦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之量刑有過重及評價失衡，致不合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云云，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漫指為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吳麗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